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培育學生之領導才能、自治能力及服務合群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生社團相關審議事務由「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進行審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3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為學生社團之輔導單位。

第4條 學生社團性質分為六類如下：

- 一、自治性：為增進系所學生自治或社員聯誼，並推展相關活動為目的而組成者。
- 二、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陶冶文藝氣息、發展技藝教學為目的而組成者。
- 三、服務性：以推廣及進行校內外服務關懷為目的而組成者。
- 四、體育性：以鍛鍊強健體能或發展體育活動為目的而組成者。
- 五、康樂性：以提倡、學習或表演之康樂性或正當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六、進修部社團。

第5條 社團之屬性歸類，由社團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送請「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審定之。

第6條 學生得依其個人興趣、專長參加各類社團，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

第7條 課指組於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審議後公告。社團成立大會召開時為社團正式成立時間。

第8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各社團組成須由本校在學學生15人以上聯名發起，並填寫成立登記表，檢具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短中長程發展計畫、發起人名單、學生社團社長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社團指導教師、社長、副社長登記表等向課指

組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籌組。

二、社團成立時須請課指組派員列席指導，於成立前14天之內將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社員名冊報課指組核備，其組織變更時亦同。

三、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其性質相同之社團，應避免重複設立

四、各社團應設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各1名，社團指導教師由該社團建議課指組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長人員，簽請聘任之。

第9條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得依社團屬性增減之：

一、社團名稱

二、章程訂定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三、宗旨

四、社員資格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長與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八、各款定期會議之召開

九、經費

十、交接

第10條 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教師聘用要點**」得聘請專業教師指導，並應遵守學校及學生會所通過之各項法規，其要點另訂之。

第11條 社團辦公室由課指組依「**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三章 學生社團運作與活動申請**

第12條 每位學生同時間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五專部以升二年級以上之同學擔任，大學部以升二年級以上之同學擔任，其學業學期成績平均須滿60分，操行成績須滿80分者始得擔任之。

第13條 社團之負責人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1次。改選以每學年1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可召開社員大會依程序改選，改選後1個月內，應填具2份幹部名單並加蓋社團印鑑，1份自存，1份送課指組備查，並完成社團資訊系統資料登錄

。

第14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單登錄社團資訊系統。

第15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將下學期活動規劃登錄於社團資訊系統，由課指組進行初審後，陳請校長核定。如屬臨時辦理之活動，亦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16條 課外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並經完成下列程序始可進行：

一、校內活動：應於活動前14天(含例假日)於社團資訊系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校外活動：應於活動前14天(含例假日)於社團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活動前一週繳交參與人員名冊、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證明，並遵守「**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經核准後始可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三、校外活動應由社團指導或社團輔導教師隨隊，方可進行。

第17條 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校規情事，課指組得立即停止其活動，並由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必要時得要求其未來停辦類似活動。

第18條 本校學生得以個人意願參加各項社團活動，惟應衡量利用課外活動時間。如屬公務需利用上課時間，應事先辦妥公假手續，事後不得補請假。

第19條 期中、期末考試週及其前一週，學生社團活動一律停止。

第20條 發行刊物或張貼海報，應依「**學生發行文宣刊物出版品注意事項**」辦理，其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21條 社團借用器材時應依「**活動器材借用要點**」辦理，於活動核准後向器材所屬單位申請，並遵守該單位之相關規定，其要點另訂之。

第22條 辦理校際活動或對外行文，應先經指導單位核准，並以本校名義經校內程序完備後行之，社團不得擅自對外發文。

第23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全校性「**社會長大會**」，瞭解並配合有關校園生活及課外活動事宜。

#### **第四章 學生社團經費及交接**

第24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得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向課指組提出申

請，由學生會及課指組共同審議後酌予補助，其要點另訂之。如需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應事前向課指組報備。

第25條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週，依「**學生社團財務管理要點**」，其要點另訂之，並將下列資料登錄社團資訊系統並送課指組核備，學期中有更換者亦同：

- 一、改選會議紀錄
- 二、社團資料申報報表
- 三、社團財產交接清冊
- 四、社團財務交接清冊
- 五、社團公文卷宗交接清冊

##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與獎懲

第26條 社團每年依「**學生社團評鑑要點**」進行評鑑，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其要點另訂之。

第27條 學生參與社團事務負責盡職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社團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得視情況予以獎勵。

第28條 社團辦理活動有以下情事之一，經輔導仍未改善者，課指組得報請「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者得作成裁撤社團之處分，活動相關負責人員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一、具傷害本校名譽之事實。
- 二、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成立宗旨無關或違反組織目的。
- 四、假借名義對外進行不正當活動。
- 五、新成立社團經公告成立滿1學年未曾運作。
- 六、社團連續2學期未產生社團負責人。
- 七、社團連續2年未參加社團評鑑。

第29條 經公告裁撤之社團不再享有社團資源及權益，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但如不服或有疑義，可經課指組向「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複議，必要時得召開「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30條 社團自行申請解散者，須至社團資訊系統填寫解散申請，並檢附解散決議之社

員大會會議紀錄，由課指組提送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31條 社團應派員參加社團經營實務暨財事務知能研習營，強化社團文書處理能力。未依規定參與之社團，停止當年8至10月之經費補助及場地、器材借用權。

社團應派員參加社團幹部領導才能研習營，以增進社團發展能力。

##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輔導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3條 本辦法由課指組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